

附件 2: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住建系统普法考核监督工作，完善普法考核监督机制，检验普法工作效果，促进普法工作任务落实，确保普法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推进普法教育活动深入扎实开展，持续提升依法治理、依法生产经营水平，更好地发挥普法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卫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普法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为深入推进中共中卫市委办公室、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地方法治建设相关要求，结合普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科室（单位）是本部门普法工作的职能单位，要在法制科的组织指导下开展本科室（单位）普法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住建系统普法监督考核工作。

第四条 普法工作检查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第五条 各科室（单位）要将普法工作纳入本科室（单位）整体工作，将普法教育作为干部职工宣传教育工作的硬任务。检查考核以年度检查为主，采取召开座谈会、组织考试、查看档案资料等方法进行。法制科每年要对各科室（单位）普法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考核。各科室（单位）要在考核前开展自查验

收，做到确保普法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普法检查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第六条 法制科要围绕普法重点制定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法工作考核标准。严格对照检查考核标准进行检查考核，形成检查考核记录，并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第七条 普法考核实行打分制，考核总分为 100 分，分优秀、良好、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五个等级。普法年度检查考核 95 分以上为优秀，90 分以上为良好，80 分以上为达标，70 分以上为基本达标，70 分以下为不达标。各考核对象于每年 11 月 25 日前对照考核内容完成自我评分，并准备相应证明材料和台帐资料，报送法制科进行考核。

第八条 检查考核内容包括：

（一）上级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实施意见及相关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住建局“谁执法谁普法”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任务落实情况；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情况；

（二）组织领导和机构建设情况；

（三）领导干部、执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职工、服务对象等普法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情况；

（四）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五）“法律八进”开展情况和法治文化建设情况；

（六）普法经费和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七）创新工作及奖惩情况。

第九条 普法考核结果应在全系统通报，对考核成绩优秀

的科室（单位）进行表彰。法制科要及时总结普法经验，提炼工作亮点，督促工作改进，确保普法工作在行业内取得好的成绩。

第十条 科室（单位）普法工作年度考核不达标的，不得评为先进。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制科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